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2010 第三季度
報告
Computech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本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921	25,878	6,666	7,394
銷售成本		(17,073)	(20,574)	(5,610)	(6,170)
毛利		2,848	5,304	1,056	1,224
其他收入		177	312	23	1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9)	—	(12)
行政開支		(12,153)	(7,493)	(8,309)	(2,451)
所得稅前虧損		(9,128)	(1,916)	(7,230)	(1,1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	—	—	5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9,128)</u>	<u>(1,916)</u>	<u>(7,230)</u>	<u>(1,0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9,128)</u>	<u>(1,916)</u>	<u>(7,230)</u>	<u>(1,079)</u>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4	<u>(1.14)</u>	<u>(0.30)</u>	<u>(0.89)</u>	<u>(0.14)</u>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65	28	1,025	(934)	3,584
發行股份	4,926	-	-	-	4,92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916)	(1,91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391</u>	<u>28</u>	<u>1,025</u>	<u>(2,850)</u>	<u>6,59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380	28	1,025	(5,908)	3,525
發行股份	18,575	-	-	-	18,57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9,128)	(9,12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6,955</u>	<u>28</u>	<u>1,025</u>	<u>(15,036)</u>	<u>12,9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則除外。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相關電腦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9,921	25,878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128)</u>	<u>(1,916)</u>	<u>(7,230)</u>	<u>(1,079)</u>
		(重列)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97,205,598</u>	<u>640,480,933</u>	<u>813,060,033</u>	<u>787,036,301</u>

由於本公司在外流通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九年：無)。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9,9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8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3%。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約為9,1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16,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i)去年同期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終止呼叫中心服務導致營業額減少；及(ii)期內收購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財務顧問費用、諮詢費用及估值費用)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1.14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3港仙(重列))。

展望

本公司擬作多元化發展，進軍採礦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一家採礦集團約86%股本權益簽訂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實屬寶貴的投資機會，可讓本公司進軍礦物業務，而此業務亦符合其投資及業務策略。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從事旗下的資訊科技業務並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資源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林鋒先生、Full Harb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Monz Investments Limited、Apex Return Sdn Bhd、Debut Supreme Capital Sdn Bhd、Splendid Horizon Sdn Bhd、Fabulous Way Limited及Dragonrider Opportunity Fund L.P.（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股數相當於三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的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以及銷售貸款；(ii)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395,601,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以現金並以發行及配發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支付；及(iii)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於簽立收購協議後的30天內，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向餘下股東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股數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的餘下股份，所涉及的總代價為282,000,000港元，乃以現金及／或第四批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概約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1,990	0.35%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8.46%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73,78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直接及間接持有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已發行股本約53%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1,404,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馮先生為Aplus、CLIH及Win Plus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擁有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徐秉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9,157,143	69,157,143	7.78%	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6,800,000	-	<u>76,800,000</u>	<u>8.64%</u>	
				<u>145,957,143</u>	<u>16.42%</u>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800,000	-	76,800,000	8.64%	1
Asia Financ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	78,000,000	8.77%	
張紹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8,000,000	-	78,000,000	8.77%	2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782,000	-	73,782,000	8.30%	
Win Plu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46%	3
AF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46%	4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46%	4
馮百泉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46%	5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46%	6
馮廖佩蘭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46%	7
老施照賢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46%	8
郭純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8,185,714	68,185,714	7.67%	
郭葉雅雲女士	配偶權益	-	68,185,714	68,185,714	7.67%	9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
2. Asia Financing Limited由張紹榮先生全資擁有。
3. 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73,78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Win Plus亦直接及間接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53%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之1,404,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Win Plu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4. Win Plus分別由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各佔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馮百泉先生為AFS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擁有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6. 老元迪先生為Ardi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老先生被視為擁有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7. 馮廖佩蘭女士(「馮太」)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太被視為擁有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8. 老施熙賢女士(「老太」)為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太被視為擁有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9. 郭葉雅雲女士(「郭太」)為郭純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太被視為擁有68,185,714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買賣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的董事證券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